

主編
陳廷湘
謝天明

民國珍稀 文獻叢書

四川兵役概說

李瑞 李常寶 編

復員法規輯要

李常寶 李瑞 編

日人對我東北言論集

馮夏根 李瑞 編

四川大學985工程“區域歷史與民族研究創新基地”資助

主編
陳廷湘
謝天明

民國珍稀 文獻叢書

四川兵役概說

李瑞 李常寶 編

復員法規輯要

李常寶 李瑞 編

日人對我東北言論集

馮夏根 李瑞 編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珍稀文獻叢書/陳廷湘等編. —成都:
巴蜀書社, 2012. 10
ISBN 978-7-5531-0160-6

I. ①民… II. ①陳… III. ①地方文獻—匯編—
四川省—民國 IV. ①K297.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2) 第 235380 號

民國珍稀文獻叢書

陳廷湘 等編

責任編輯	董景同
封面設計	張 科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2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 (028)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 (028)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四川機投印務有限公司 (028) 87487333
版 次	2012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成品尺寸	250mm×175mm
印 張	107.25
字 數	700千
書 號	ISBN 978-7-5531-0160-6
定 價	750.00 圓 (全三冊)

本書若有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工廠調換

第三册目錄

四川兵役概説
復員法規輯要
日人對我東北言論集

一〇一五四
一五七〇三六〇
三六三〇五二四

四川兵役概說 簡介

李常寶 李瑞

《四川兵役概說》一書對於當代研究國民政府的役政將起到撥雲見日的作用。該書清晰地陳述了義務兵役制在中國的實施進程，臚列了第二期抗戰之前政府頒布各類兵役法規，并就大後方四川的兵役制度建設給出了直觀的展示，從而為我們進一步探究抗戰時期國民政府兵役制度建設和兵役法規制定提供了系統的資料。該書由孫子樂撰述，民國四川省軍管區參謀長戴高翔審閱，民國四川省軍管區兵役指導委員會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出版，一九四〇年三月再版。全書約計六萬字。

兵役の叢書之一

四川兵役概説

戴高翔



序

兵役制度之推行，本爲國民精神文化之最高表現。而國民精神文化之寄托內容，實與整個政治，經濟，社會，密切相關，自府兵廢而募兵興，千有餘年，不能人人當兵，形成長期積弱的局面，社會風氣，往往流於頹廢萎靡，對國事不負責任；因而一般政治，亦完全受自然環境，與人事環境之支配，所謂「彼一時，此一時」，「人存政舉，人亡政息」，迄今仍成爲牢不可破之政治定律。現階段之征兵工作，自不免於事實之困難，所以亟願此困難者，惟在懲前毖後，繼往開來，實行精神總動員，從環境上，間接上，配合改進，庶足以收循序漸進之效。

四川徵兵過程中，雖賴各級管區之用力，與各級行政人事之協同努力，大體尙無隕越，然事實上對於「征調合一」之理想，非去謂甚遠，今後業務愈進展，困難亦將隨之愈增，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殆有必然之勢，吾人惟有循循「愈困難，愈向前進；愈前進，始能渡過危險，打破一切難關」之事實教訓，水滸時讓時寬將軍，成收利鈍，固非所計。

「四川兵役概覽」小冊，將一般兵役法規及經過事實，簡單扼要，忠實介紹，藉供研究改進之資，事關國家安危，全民利害，甚盼各方關切指導，詳察得失，俾得早日樹立建國建軍之模範，固不僅一隅之幸，抗戰前途，實賴賴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仁壽戴高翔識於蓉西軍次

四川兵役概說

四川兵役概說

二

例言

一、本書爲使企川徵訓幹部同人，澈底明瞭目前役政之劃時代的措施，特將兵役法創制經過，及一般原理原則，簡單敘述以確定基本認識。至歷代兵役情形，及各國兵役概況，因各有時間空間之不同，故沿一船史例，詳於近而略於遠，於經濟時間之中，仍得窺其大概。

二、對於戰時國民兵之征集，組訓，管制，服役，不僅爲四川兵役之中心要政，實爲抗戰建國之先決條件，質言之，如不能實行編練國民兵，管制壯丁異動，則兵不能徵，前途紛擾，更不堪言，而如何實施管訓，則應詳究立法精神，尋求適當對策，並附以最近部頒國民兵役法規，藉供系統之研究參考。

三、川省初期兵役之措施，各縣市澈底奉行，卓着成績者甚多，惟因一般對於法規之認識不足，與夫基層人事缺憾，未能達到預期結果，而法規之本身，究不失研究報告之價值，故據事直書，以期檢討過去，策勵未來。

四、目前因應事實，頒行二期徵兵綱要，與抽籤辦法，均在不斷的試驗改進過程中，故特扼要述其重點，而各級管區編制，爲兵役發動力量所在，尤值得研討，使人治法治，配合改進，故一併納入。

五、本書各項統計數字，均有確切根據，雖時間上已成過去，然爲明瞭我人力之比較，加強必勝信心，增進自我認識，亟須有共同省覽之必要。

六、本書主在服務役政幹部同人之參考，並供參加戰時動員各方之研究資料，並非正式公表文件，凡機關團體學校需要參考時，如承函示，每份當酌收最低印刷工本費代爲印製以資宣傳，亟盼縝密保管，勿使遺失。

編者 識

四川兵役概說目次

一，導言

二，我國兵役實施經過

三，現行兵役法概略

1 國民兵役 2 常備兵役 3 戰時國民兵之征集 4 國民兵團 5 關於免役，緩役，禁役，停役

四，川省初期兵役實施經過

1 兵役行政 2 征募 3 訓練 4 撥補 5 優待 6 宣傳

五，川省二期兵役概略

1 征訓合一制之澈底實施 2 交接辦法之重新改訂 3 征募并行辦法的擬定 4 優待·生產
合作，一元化之規劃 5 各級管區之擴編

六，結論

附表一，各國陸軍兵役年限表

二，全國軍師團管區統計表

附錄（一）國民兵役法規

一，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

二，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標準備事項

三，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四川兵役概說

三

四川兵役概說

四

- 四 國民兵役施行規則
 - 五，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
 - 六，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
 - 七，國民兵團區(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
 - 八，縣市國民兵團各支隊維持治安辦法
 - 九，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團國民一組訓辦法
 - 十，縣市國民兵團團部服務規則
 - 十一，國民兵團旗幟證章銘記條規
 - 一二，四川省國民兵團幹部訓練暫行辦法
 - 一三，各縣市國民兵團經理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 一四，黨政軍機關部隊及地方法團學校協助國民兵團組織辦法
 - 一五，戰地國民兵團服務辦法
 - 一六，國民兵團常備隊整編辦法
 - 一七，國民兵團常備隊入隊與調補暫行辦法
 - 一八，國民兵團副團長考選規則
 - 一九，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管理與召集服役辦法
 - 二十，國民兵役二年行政計劃表
- (一) 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一
- (二) 管區志願兵募集辦法
- (三) 各級管區司令部編制表

兵役
小叢書

四川兵役概說

孫子樂撰述

一·導言

國家的生存獨立，在乎「力」的消長，所謂「國力」，即不外乎人，財，物，三者之總和，主要的惟在於人。

我國地大物博，人口之多，甲於世界，然以四萬萬五千萬人口之國家，竟坐困於六千餘萬之叢爾島夷，就目前事實言，實不在資源之缺乏，不在財政之困窮，而實繫於人力之有所未盡，誠值得每個國民深切反省！

試看世界共六十五國，因其國情歷史與經濟習慣各有不同，其兵役制度。可大別為徵兵制，募兵制，民兵制三種。（各國陸軍兵役年限如附表1。）在一九三三年，經過國聯的調查，施行徵兵制的國家，共有四十六國。平時備有大量預後備兵，戰時即可大量征集，例如蘇聯常備兵額為一百三十萬，戰時可動員一千三百萬；日本常備兵額為二十五萬，戰時可動員八百餘萬；美國常備兵額為四十五萬七千，戰時可動員志願兵四百五十萬；法國常備兵額為六十五萬四千，其後備兵額為二百餘萬；英國常備兵額為三十四萬七千，而其預備兵額為一百二十萬；德國常備兵額為五十五萬，而其後備兵額為二百餘萬；意國常備兵額為三十萬，而其預備後備兵額及義勇軍等為四百萬；我國常備兵額二百餘萬，較世界任何國家為多，而因征兵施行未久，並無大量退伍在鄉軍人，迄今補

四川兵役概說

一

四川兵役概說

充兵征募與訓練，尙成嚴重之問題。

就土地面積與人口總比例言：日本每百方公里有二百二十個軍人；俄國平均每千人中有一百四十二個軍人；我國平均每千人中不滿兩個軍人；可知我國陸軍，不但「質」不如人，而且「量」亦落後。

因「國力」的懸殊，故吾人對倭戰略不得不採取消耗戰，以小勝換取大勝，以時間換取空間，兩年零十個月的持久抗戰，已使敵人深陷泥淖，而最後決戰，尤須竭我全力與敵週旋，勝利左券，始有把握。

抗戰後防之四川，介於西北之陝，甘，寧，青，與西南之滇，黔，湘，桂諸省之間，爲居中策應，縮敵南北之樞紐，擁四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九，平方公里之土地，占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三，七。人口五千七百餘萬，占全國總人口百分之二〇，九。爲我國人口之最高額。無疑的應負兵員補充之最大責任，目前的「兵役」已不僅是「知」的問題，而是「行」的問題，救之「不知不覺行」，「不行不能知」之訓，則目前兵役之未臻完善，與各方同感之矛盾困難，固自進一步徹底研究兵役法令與一貫事實加以改進之必要。茲編所陳，不過的述我國一般兵役法規，臚列川省征兵事實，以資參證，要在辦理兵役的人，應視兵役的人，及有關兵役之公私各方團體及個體，深懷總裁「真知」「力行」之訓，因端引緒，相互努力，但計耕耘，不問收穫，則抗戰建國前途，庶幾有寄。

二、我國兵役施行之經過

「徵兵」原爲我國歷史上之產物，自夏商周三代，寓兵於農，施行按口抽丁，按賦出兵，是爲最早之有兵文化；管仲作內政，寄軍令；以軌，里，連，鄉爲政治組織，以伍，小戎，卒，旅，爲軍事年級，鞅制什伍相收連坐之法；分人民爲農，戰兩種，百人中以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民年廿三給役一月爲更卒，一年爲正卒，又一年爲成卒，後乃歸鄉，有事召集，戰後：漢設南北二軍，各郡設材官，騎士，樓船等兵，民年廿三爲正卒，在南者軍爲兵六年，郡國爲兵又一年，五十六歲免役；唐行府兵，以冬季集訓，平時耕作，平時召集，戰時遣歸，皆與現代徵兵制度吻合。自宋以後，改徵爲募，浸成千餘年來積習形勢，民元約法，規定人民有當兵義務；民十七何部長提出徵兵準備方案，民十八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通過初步徵兵原則草案，幾經立法院審查修正，並呈請國民政府送中政會審核，復經立法院三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征兵法原則草案五項正式通過，即根據該項原則草案起草兵役法共十二條，由立法院第三屆二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佈，二十四年軍事委員會組佈保安團管區暫行條例，保安團徵集實施規則，保安團隊伍規則，並在蘇，浙，皖，贛，豫，鄂，陝，甘，八省，成立保安團管區，即以原行政督察區爲保安團管區區域，實行保安團隊伍兵及退伍，同年首都實施國民軍事教育；二十四年底軍政部柴司長爲鈐發令，二十五。三月一日明令實施，經柴司長按中國內政治及整軍情形

四川兵役概說

四

擬定兵役實施五年計劃期以五年之內，推行全國，可收小效。十年期間，可有約百萬在鄉軍人，可收中效。二十年以上，可有數百萬退伍在鄉軍人，可收大效。二十五年在蘇、浙、皖、贛、豫、鄂，各省試辦十二個師管區，征兵五萬，二十六年復增設八個師管區十一個師管區籌備處，抗倭戰起，統一各省兵役行政起見，於各省設立兵役管區司令部，廿七年一月改為軍管區司令部，統轄各省師二區，迄今除因戰事暫行結束者外，全國現有十四個軍管區，四十四個師管區，一百五十七個團管區，其名稱統計如附表(2)。

三，現行兵役法概略

1. 國民兵役

國民兵役，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服常備兵役或為免役禁役者外，均應服役，分為初期，前期，中期，後期，平時受規定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命令征集之。

2. 常備兵役

常備兵役分為必任義務常備兵(即徵兵)及志願常備兵(即募兵)兩種。必任義務兵，在一般地方實施之，志願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實施之。必任義務常備兵，以年齡已滿二十歲經檢定合格徵集入營，服現役三年；除上等兵及特種特業兵外，均滿

二年歸休；輻重運輸兵滿半年得予歸休。惟在勳員時，仍延長在營日期，其延役期間，得作為正役期間扣算。

現役期滿，轉為正役，為期六年；正役期滿，轉為續役，至滿四十歲止，轉為國民兵役，是為「餘役」為期五年，與國民兵役後期相當，期滿即行除役。

正役，續役，均不在營。平時在鄉仍受規定之教育演習，戰時勳員，召集回營。

凡軍人除服常備兵役之現役在營者外，餘均編在鄉軍人，別為在鄉軍官佐及在鄉士兵，無論退伍而服正續役，及歸休之士兵，與現役中停役退役，及備役軍官佐，除役軍官佐之受領贍養金者均包括在內。

國民兵役與常備兵役，戰時均有受勳員召集之義務，至於平時訓練，則方式不同：國民兵役係在不妨礙職業原則之下，規定時間及相當地點，疏散訓練；或巡迴訓練；常備兵役之現役，則必須入營集團訓練。國民兵之役齡，為已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常備兵之役齡，為已滿二十歲至屆滿三十五歲；至國民兵役較為提早二年，即係藉國民兵初期兩年，使受相當之基本教育，以便服常備現役時，易施以正規教育之意，至國民兵役加長十年，係為作戰時，能得多量兵員之補充，並為常備兵續役之轉役一餘役一地位。故戰時服國民兵役者，應補充常備兵役之不足，中國陸軍兵役年限區分，如國民兵役施行規則附表一

3. 戰時國民兵之徵集

抗倭戰起，國府於廿六年八月三十日明令徵集國民兵，為適應非常時期需要，旋於

四川兵役概說

廿六年九月公布戰時國民兵壯丁編成辦法，令各縣市依照規定編成義務壯丁常備隊以爲兵員補充之基礎，以充接徵之弊；並頒行「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抽籤實施辦法」，規定十八歲至三十五歲爲徵集年齡，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爲乙級，除依法免役緩役者外，分別舉行抽籤，送縣檢査選取，並有戰時徵兵實施綱要，以求征補的迅速確實，茲摘述其概要如次：

1. 凡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合格壯丁，均爲備補兵，每年由保長依抽籤法決定應征次序編號榜示。
2. 以後義常備隊之征集，即依此號次序征調。
3. 各省軍管區應按每月征額，加當配賦於各縣，編成常備隊，經常保有規定之建制及人數。
4. 以後征集補充兵，概以該壯丁常備隊征調爲原則，調出後，於五日以內征補足額。

4. 國民兵團

廿七年十一月長沙最高軍事會議釐定國民兵征集組訓原則，復奉

委員長親批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迭經專家研究實施辦法，閱時將近一年。川省首先呈請

委員長核准試組國民兵團，分設常備隊，自衛隊，壯訓隊，完全採在營集訓制，良以法定征兵程序，一時既未辦到，因應戰事需要，求其所征爲兵，不能不希望於短期內集中人力才力，先從事於甲乙級壯丁訓練，以貫徹征訓合一之目的。旋由軍政部通令各省參